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

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序号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承诺	页码
1	发行人的承诺	1-3
2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4-5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6-11
4	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	12-19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不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承诺函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相关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具体方式如下：

（一）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发行人在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二）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已完成上市交易的阶段，发行人在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1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制定针对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之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

三、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根据有权部门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如发行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

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赵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赵军" (Zhao Ju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1年11月10日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不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承诺函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相关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并就依法回购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三、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有权部门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于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不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承诺函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董事，本人对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相关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并就依法回购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三、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有权部门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赵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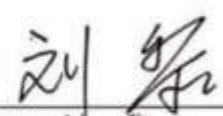

王 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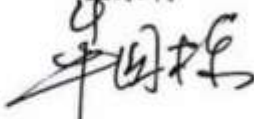

高瑞亭



王建利


王水利


李秀平


刘 黎


阚国栋


房 喜

2021年11月10日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关于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不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承诺函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监事，本人对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相关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并就依法回购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三、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有权部门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王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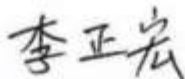
侯真



侯安柱



李红



李正宏

2021年11月10日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不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承诺函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对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相关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并就依法回购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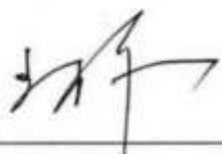
三、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有权部门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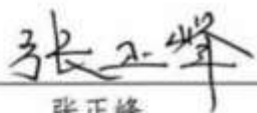
王 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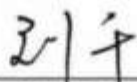
徐子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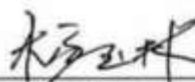
张奇功



张正峰



刘 千



杨玉林

2021年11月10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不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承诺函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合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之一，对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相关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本保荐机构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11月30日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担相应责任的承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本公司”）接受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承诺如下：

（1）西部证券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行，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做出专业判断，确保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本承诺书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担相应责任的承诺》之签章页）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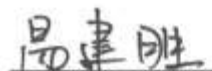
本所为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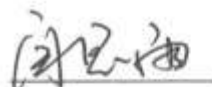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易建胜



闫思雨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关于为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承诺函

大华特字[2021]006151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有关规定，本所作为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审计机构、验资复核机构，现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制作、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12061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6277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151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2063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1517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1519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等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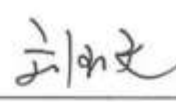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洪武



刘玉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1月30日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

作为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验资机构，现特承诺：

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1月30日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

作为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产评估机构，现特承诺：

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